

## Disclosure

D147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遵守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基金经理签发。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合同于2004年3月21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于2004年3月21日复核了基金合同。基金合同于2004年3月21日生效。基金合同于2004年3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所载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报告和公告内容，报告复核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